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MTN548 号”文件批准，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二）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负责组织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00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 0。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2.00%，2.8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六）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七）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八）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九）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十) 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十一) 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十二) 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一) 中期票据名称: 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二) 计划发行基础规模: 0 亿元。

(三) 计划发行金额上限: 4 亿元。

(四) 期限: 5 年期。

(五) 价格/价格区间: 100 元。

(六) 利率/利率区间: [2.00%, 2.80%]。

(七) 债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九) 分销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十) 缴款/起息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十一) 上市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十二) 付息日期: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 兑付日期: 203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四) 信用等级: 本次发行未引用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十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销售佣金费率为实际发行金额的 0.01%。

(十六) 登记托管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七) 付息及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十八)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申

购说明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2.00%，2.8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14:00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申购要约》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申购咨询专线：010-88005024。

五、申购程序

（一）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申购要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二）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2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三）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五）承销商应通过问询等方式确认投资者适当性。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

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应当首先就发行金额调整事项进行公开或定向披露,披露时点应不晚于簿记截止时点前一小时。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应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应当于《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中期票据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一) 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二) 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缩减实际发行金额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八、中期票据配售与缴款

(一)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二) 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 1、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

全部合规申购金额进行全额配售。

2、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三）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将《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 7 月 28 日）17: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缴款账户

（一）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五层	邮编	100033
联系人	吴华星、刘思然		
电话	010-88005024		
传真	010-88005027、010-88005028		

(二) 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28183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4002910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